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东莞市绿森环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：

XXZF00002814

我中心于 2026年07月08日 收到 曾凡文 提交的关于
曾凡文 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
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 曾凡文 全部的工伤保险
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 曾凡文
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
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 黎银开

联系电话：(0769-85612992



东莞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
“三审三校” 审批表

(2024 年 9 月版本)

单位：东莞市大岭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信息标题	曾凡文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公告		
报送部门	东莞市大岭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股		
公开方式	☒ 主动公开 ☐ 依申请公开		
信息发布平台	☒ 1.政府网站 ☐ 2.微信公众号 ☐ 3.南方号 ☐ 4.抖音号 ☐ 5.新浪微博 ☐ 6.今日头条 ☐ 7.微信小程序 ☐ 8.其他 ()		
一审一校 (工作人员)	内容已核对无误。 签名: 陈静 时间: 2026 年 7 月 29 日		
二审二校 (部门负责人)	同意。 签名: 何曼芬 时间: 2026 年 7 月 29 日		
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工作机构 审核意见	☐ 应予公开		
	☐ 不予公开理由	☐ 国家秘密 ☐ 工作秘密 ☐ 商业秘密	
		☐ 个人隐私	
		☐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况	
	不予公开的依据: 审查责任人签字:		
三审三校 (分管领导)	同意。 签名: 何曼芬 时间: 2026 年 7 月 29 日		
发布时间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平台发布。		
备注			

